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會計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必修課程流程圖
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時數-實習時數-學分數）

（101. 3. 30 修訂版）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（計 21 學分）			
高等審計學	高等管理會計	碩士論文	碩士論文
3-0-3	3-0-3	3-0-3	3-0-3
財務分析與企業 評價 3-0-3	財務會計理論 3-0-3	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3-0-3	
6-0-6	6-0-6	6-0-6	3-0-3
專業選修科目（至少選修 15 學分，含選修非本系所開課程 6 學分）			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36 學分			

註：1. 不論入學前、後，非本所開課課程最多可抵免 2 門(6 學分)。

2. 每學期最多可修 12 學分（含外系選修）。